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年2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「機電學院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機電學院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院各系(所)各推薦一位助理教授以上(含)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；各系(所)所推薦之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院長得視需要遴聘具有學術聲望之專家學者1至3人為原則，參與本會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1、仲裁本院相關學術性活動產生疑義之申訴案。
- 2、審議與修訂本院與學術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者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，但各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院、校規定辦理。